

股票代码：002897

股票简称：意华股份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 2226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

根据贵会的要求，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股份”、“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或“申请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

对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发行人说明（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12
问题 3.....	17
问题 4.....	21
问题 5.....	28
问题 6.....	40
问题 7.....	55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持有申请人 44.48% 的股票，申请人无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说明：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持股情况；认定申请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意华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62515959H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9,15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建文
注册地址	乐清经济开发区乐商创业园 K 幢楼第 1-6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内（后盐、后桥村））
登记机关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意华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献孟	1,461.8075	15.9621%
2	方建斌	1,458.3291	15.9241%
3	蒋友安	1,369.3042	14.9520%
4	方建文	1,239.9016	13.5390%

编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郑巨秀	979.4573	10.6951%
6	蔡胜才	494.9441	5.4045%
7	朱松平	301.8294	3.2958%
8	李振其	272.8992	2.9799%
9	陈琦	250.2148	2.7322%
10	李振松	246.7348	2.6942%
11	李振秀	246.7348	2.6942%
12	李振飞	246.7257	2.6941%
13	陈孟杰	176.2823	1.9249%
14	方丽君	105.7749	1.1550%
15	陈琼娜	55.0595	0.6012%
16	陈献鹏	52.3288	0.5714%
17	陈庆横	51.5687	0.5631%
18	金小平	30.9266	0.3377%
19	陈志平	22.8675	0.2497%
20	叶素丹	22.8675	0.2497%
21	王海平	10.7607	0.1175%
22	蔡永权	8.9657	0.0979%
23	翁聚斌	8.9657	0.0979%
24	李家祥	8.9657	0.0979%
25	林立义	8.9657	0.0979%
26	杨永军	8.9657	0.0979%
27	沈宝林	8.9657	0.0979%
28	杨学琴	6.8868	0.0752%
合计		9,158.00	100.00%

二、认定申请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意华股份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意华集团	74,234,194	43.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	4,068,979	2.38%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4,175	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44,100	1.90%
陈献孟	3,193,668	1.87%
方建斌	3,131,144	1.83%
蒋友安	2,714,249	1.59%
方建文	2,689,848	1.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59,400	1.5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2,303,200	1.35%

意华集团持有意华股份 43.50%的股份，为意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为意华股份的控股股东。除意华集团以外的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16.34%，均不能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在实行累积投票的情况下，亦不能单独选任公司董事会的一名董事，因此除意华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不能实际控制公司。

（二）发行人的治理运作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及运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意华集团股权结构及相关自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献孟	15.9621%	-
2	方建斌	15.9241%	方建文的弟弟
3	蒋友安	14.9520%	-
4	方建文	13.5390%	方建斌的兄长
5	郑巨秀	10.6951%	陈献孟配偶的弟弟
6	蔡胜才	5.4045%	方建文配偶的弟弟
7	朱松平	3.2958%	-
8	李振其	2.9799%	李振松的兄长
9	陈琦	2.7322%	方建斌配偶的弟弟
10	李振松	2.6942%	-

序号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1	李振秀	2.6942%	李振松的弟弟
12	李振飞	2.6941%	李振松的弟弟
13	陈孟杰	1.9249%	陈献孟的弟弟
14	方丽君	1.1550%	方建斌的姐姐
15	陈琼娜	0.6012%	陈献孟的女儿
16	陈献鹏	0.5714%	-
17	陈庆横	0.5631%	-
18	金小平	0.3377%	-
19	陈志平	0.2497%	-
20	叶素丹	0.2497%	-
21	王海平	0.1175%	-
22	沈宝林	0.0979%	-
23	李家祥	0.0979%	-
24	蔡永权	0.0979%	-
25	翁聚斌	0.0979%	-
26	林立义	0.0979%	-
27	杨永军	0.0979%	-
28	杨学琴	0.0752%	-

根据上表，方建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方建斌、方丽君、蔡胜才合计持有有意华集团 36.02%的股权，方建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方建文、方丽君、陈琦合计持有有意华集团 33.35%的股权，陈献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郑巨秀、陈琼娜、陈孟杰合计持有有意华集团 29.18%的股权，李振松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振秀、李振其、李振飞合计持有有意华集团 11.06%的股权，蒋友安持有有意华集团 14.95%的股权，意华集团其余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比例均未超过意华集团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意华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意华集团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需经股东会按股东股权比例表决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任免，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意华集团的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决定意华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虽然方建文、方建斌、方丽君、蔡胜才以及方建斌、方建文、方丽君、陈琦合计持有的意华集团的股权超过了 30%，但是与陈献孟、郑巨秀、陈琼娜、陈孟杰等人合计持有的 29.18%股权差距较小，因此其不能控制意华集团。

综上，意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但是意华集团股权分散，穿透至自然人投资者后，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情形；虽然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但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差距很小，不足以单独控制意华集团；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意华集团的表决权决定意华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意华集团的表决权足以对意华集团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拥有控制权的情形。

①公司股东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

A.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由意华集团提名。

B.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意华集团持有公司 43.50%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C.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蒋友安担任意华集团的董事并持有其 14.95% 股权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意华集团，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规范行使职权。

(2) 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与《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一致,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

2、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人一票。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在董事会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与《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表决机制一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

3、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蒋友安	总经理	2015/12/15-2024/12/16	13,813,746（直接持有 2,714,249 股，通过意华集团持有 11,099,497 股）
蒋甘雨	副总经理	2015/12/15-2024/12/16	-
蒋新荣	副总经理	2015/12/15-2024/12/16	-
程牧	副总经理	2017/12/01-2024/12/16	-
吴艳梅	副总经理	2017/12/01-2024/12/16	-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08/26-2024/12/16	-
陈志	财务总监	2018/08/16-2024/12/16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0,672,000 股，管理层合计持有公司 13,813,7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9%。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查后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任一股东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情形。

综上，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作情况，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对公司形成实质控制，且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协议控制、委托持股等方式对公司施加控制的情形，故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三、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陈献孟先生、方建斌先生、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个月届满。2020 年 9 月 7 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相关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及各项权利义务同时终止，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献孟先生、方建斌先生、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变更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先生、方建斌先生、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涉及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根据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不涉及被原实际控制人陈献孟先生、方建斌先生、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严重损害权益且未消除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意华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工商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取得了中证登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股东名册；

4、取得并查验了陈献孟先生、方建斌先生、方建文先生、蒋友安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5、取得了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6、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7、网络检索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关于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

问题 2

关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请申请人说明：（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基本情况，未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或规划许可的具体原因。（2）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否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经营场所。（3）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4）是否导致申请人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基本情况，未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或规划许可的具体原因。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否为申请人主营业务经营场所。是否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1	意华股份	冲制车间	1,300.00
2	意华股份	仓库，用于出租	548.00
3	东莞泰康	员工宿舍	10,250.00
4	东莞意兆	仓库	8,032.00
合计	-	-	20,130.00

注：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坐落于不动产权属证书为乐政国用（2013）第 48-10145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0963 号、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3718 号。

（一）1,300 平方米的冲制车间

冲制车间建成于 2004 年，由于当时的业务快速扩张，但受限于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限制，而临时搭建了 9,877 平方米的简易建筑物。就该等简易建筑的情况，意华有限已主动向城市规划和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申报和说明。就此，根据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较早，目前已经停止和改正，并已严格按照我国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建设，上述行为不属

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9,877 平方米的简易建筑物大部分均已办理相关产证,存在 1,300 平方米的简易建筑用于冲制车间尚未办理产证,但由于该简易建筑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乐清市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简易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意华股份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意华股份上述建筑物作为意华新能源的冲制车间,为主营业务经营场所,但冲制车间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意华新能源生产及辅助用房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验收**,将作为意华新能源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如该等建筑被责令拆除,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548 平方米的仓库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另存在一处建筑面积 548 平方米报告期外建设的简易建筑物。

由于该简易建筑物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乐清市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该简易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意华股份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

目前,公司上述简易建筑物已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未作为公司生产使用的生产厂房,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因此如果该简易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10,25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和 8,032 平方米的仓库

东莞泰康与东莞意兆目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及仓库,均为相关公司在向第三方购买土地及房产时一并购入的,并非由公司所建设。

由于房屋出卖方未就该等房屋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

目前,上述房屋的用途仅限于员工宿舍及仓库,均未用于相关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

该等房屋所在地东莞市虎门镇及周边地区存在大量可供租赁的宿舍或仓库。因此如果该等房屋被责令拆除，公司可以在短期内通过租赁的方式另行安排员工宿舍和仓库，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物因责令拆除等原因而导致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以及公司因此受到的有关部门的罚款，均由其全额予以承担，以最大限度减小上述建筑物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建造的时间较早，子公司东莞泰康及东莞意兆目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及仓库，均为相关公司在向第三方购买土地及房产时一并购入，该等房屋均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除冲制车间外，其他均非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导致申请人受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再融资发行障碍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22年11月22日，乐清市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公司1,300平方米的冲制车间和548平方米的仓库尚未取得房产证，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意华股份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乐清市综合执法局不会针对上述事项对该建筑物所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7日及2022年11月22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分别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证明2017年7月18日至2022年11月11日东莞泰康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022年7月14日及2022年10月31日，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分别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证明2017年7月5日至2022年10月20日东莞意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东莞泰康与东莞意兆目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及仓库，均为相关公司在向第三方购买土地及房产时一并购入的，并非由公司所建设（即东莞泰康、东莞意兆并不属于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设单位）且用途仅限于员工宿舍及仓库，均未用于相关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意华股份、东莞泰康及东莞意兆均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上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禁止性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障碍。

三、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 3、取得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4、检索及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5、取得了乐清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建造的时间较早，由于相关简易建筑

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子公司东莞泰康及东莞意兆目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及仓库，均为相关公司在向第三方购买土地及房产时一并购入，该等房屋并非由子公司东莞泰康及东莞意兆所建设，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除发行人 1,300 平方米的冲制车间外，其他均非主营业务经营场所；

3、根据乐清市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1,300 平方米冲制车间以及 548 平方米仓库两处简易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可以继续所有并使用；子公司 10,250 平方米的员工宿舍和 8,032 平方米的仓库因并非由子公司东莞泰康及东莞意兆所建设，因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屋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简易建筑物被责令拆除，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4、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障碍。

问题 3

申请人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使用新土地事项，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温州乐清市，拟使用土地面积约124亩。该项目用地已完成用地预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尚需完成农转用批复并履行出让手续后供给公司。经乐清市人民政府和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确认，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募投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公司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就上述项目用地达成合作意向，乐清市政府同意在意华股份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并成立项目协调小组，为意华股份报批手续提供绿色通道。

2022年4月，公司取得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预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编号：乐资规预选【2022】016号），募投项目用地完成项目用地预审。

2022年10月，公司取得乐清市人民政府和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落实意见函，根据该落实意见函，乐清市人民政府和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支持公司取得上述用地，认为公司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募投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正按正常流程办理募投项目用地的报批手续。公司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及时参与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事宜。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预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编号：乐资规预选【2022】016号），本募投项目用地位于乐清市翁垟街道后桥村、九房社区，用途为工业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为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年本）》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类及/或禁止类的用地类别，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的要求。

此外，根据乐清市人民政府和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落实意见函，“意华股份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公司已与乐清市政府签署土地转让意向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书），并已取得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公司正按正常流程积极推进办理募投项目土地出让手续。

2022年10月，公司取得乐清市人民政府和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落实意见函，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支持意华股份取得上述用地，预计土地取得无实质性障碍。本市土地储备及用地指标充足，符合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如上述用地审批时间过长或意华股份未能竞得，乐清市人民政府/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积极协调其他可用地块供给意华股份，以便意华股份顺利取得用地实施募投项目，避免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意华股份的拿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及实际进展情况，均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募投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公司正按正常流程积极推进办理项目土地出让手续，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及时参与该地块的竞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事宜。

综上，本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总体较低。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如未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拟定地块，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取得周边其他适合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2、查阅“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环评豁免审批等相关文件；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履行的程序；

4、查阅《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年本）》等法律法规和乐清市人民政府和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落实意见函，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5、查阅发行人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预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乐清市人民政府和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落实意见函等文件；

6、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安排、进度及用地落实的风险和对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与乐清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完成募投项目用地选址，

公司正按正常流程积极推进办理项目土地出让手续，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及时参与该地块的竞拍、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及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事宜；

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3、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总体较低。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对地块无特殊要求，如未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取得拟定地块，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协商，取得周边其他适合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

请申请人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涉房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涉房业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意华股份	-	接插件、接插件端子、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 C1 地块；乐清市翁垟街道创新创业园区 A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东莞正德	全资子公司	产销、加工、研发：连接器、接插件、五金塑胶配件、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东莞意兆	全资子公司	加工、产销、研发：电子产品、连接器、模具、压铸产品、五金塑胶配件；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东莞泰康	全资子公司	加工、产销、研发：电子产品、连接器、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苏州意华	全资子公司	仪用接插件及插座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永乐电镀	全资子公司	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意华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否
8	东莞三韩	通过全资子公司持股 68%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武汉意谷	持股 87.5% 的子公司	光通信器件、光模块、光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东莞意博	持股 70% 的子公司	研发、产销：手机、移动终端设备、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电动工具等电子产品的充电器、适配器；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电动工具电机控制器、家电控制器；车用直流转换电源、开关电源；储能电源产品；移动电源；新能源储能电源；加工：电子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1	东莞意泰	持股 70% 的子公司	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玩具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苏州远野	持股 68.375% 的子公司	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浙江意迈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家用电器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4	天津晟维	持股 51% 的子公司	新能源（生物燃料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站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乐清意迈	通过意华新能源持股 1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天津意华	通过意华新能源持股 100%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无锡意华	通过意华新能源持股 74%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金属结构的研发、制造、销售；钣金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模具研发及销售；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湖南正德	通过东莞正德持股 100%	电子产品、连接器、模具、五金塑胶配件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湖南意兆	通过东莞意兆持股 100%	电子产品、连接器、模具、五金塑胶配件研发、加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湖南意华 [已出售]	曾持股 95% 的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喷涂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拨云新能源科技发展（张家口）有限公司	通过晟维新能源持股 6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意华香港 [注 1]	通过意华新能源持股 100%	太阳能光伏支架及配件的贸易	否
23	泰华新能源 [注 1]	通过意华新能源持股 99.99998%	进口原材料及出口镀锌钢板业务；进口原材料、镀锌板用于生产钢管、太阳能安装支架、太阳能组装件、电气柜及其配件业务；光伏零部件、组件、太阳能板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和制造钢管、太阳能板的配件和支架、电气柜设备；经营塑料件、模具的进出口业务；金属制品加工及进出口；新能源技术研发与交流；轴承备件进出口业务	否
24	源丰新能源 [注 1]	通过泰华新能源持股 99.99998%，	进口原材料及出口镀锌钢板业务；进口原材料、镀锌板用于生产钢管、太阳能安装支架、太阳能组装件、电气柜及其配件业务；光伏零部件、组件、太阳能板的进出口业务；钢管配件、安装支架、太阳能板配件和电气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塑料件、模具配件的生产及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技术研发的业务	否
25	香港意迈 [注 2]	通过浙江意迈持股 100%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26	意华台湾分公司[注 1]	意华股份持股 100%	F119010 电子批发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	否
27	意华美国 [2020 年注 销]	意华股份持股 100%	收集信息、联系客户、销售产品、售后服务、研发设计	否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香港意迈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经营业务不会涉及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未持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伏支架业务及连接器业务，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业务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投向房地产业务。

（三）发行人已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募投项目未投向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其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亦不会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相关业务；（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3、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查询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的经营范围；

6、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立项备案文件；

7、取得发行人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募投项目未投向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承诺函；

8、查阅中国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 PN LAWYER INTERNATIONAL Co.,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鹰胜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取得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业务。

问题 5

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5,153.56 万元用于“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等项目。2019 年 4 月，前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7,453.71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0,786.09 万元用于“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结合前募可研报告编制情况说明前募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变更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用于财务性投资等，实施主体是否为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前募可研报告编制情况说明前募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决策程序，变更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用于财务性投资等，实施主体是否为申请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一）结合前募可研报告编制情况说明前募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概况

2017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6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5,153.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10.39 万元，用于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其中，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 9,940.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494.26 万元。该项目主要产品为以 USB 3.0、USB type C 为代表的 USB 系列产品、消费电子线束等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消费电子连接器生

产规模，更好地满足市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的需求。截至 2019 年 4 月末，公司已对该项目实际投入 2,259.53 万元，结余 7,453.71 万元（含结余募集资金 7,071.98 万元和利息 381.73 万元）。2019 年 5 月，综合考虑公司整体产能目标达产和为保持与客户已建立的稳定供应关系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该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是否变更用途
1	年新增 1.3925 亿只高速通讯连接器技改项目	16,593.55	15,847.92	否
2	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9,940.95	9,494.26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8.83	5,566.91	否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9,550.65	否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9,550.65	否
总计		52,363.33	50,010.39	-

2、前募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业务快速增长，业务量已超过原可研报告的规划目标，通过募投项目继续扩产的必要性已消失

根据前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包括抓住市场需求快速发展的机遇，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开拓业务以及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带动了连接器行业的发展，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但是公司彼时的产能已无法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销售需要，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明显。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能有效地扩大中高档消费电子连接器的产能，改进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提高产品科技含量，扩大与下游优质客户的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进一步开拓业务。

自公司上市以来，为满足市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需求，公司一方面不断通过累积利润投入生产经营；另一方面亦通过公司内部资金拆借形成建设资金和运营资金；以积极进行生产和经营，扩大消费电子连接器产量和销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系列产品产量已近 8.69 亿只，已超过原可研报告规划的 7.9 亿只产量，故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

(2) 行业竞争格局较前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已发生变化，充分竞争的格局下客户的需求优于公司生产及管理的诉求，公司需与客户在当地维持稳定的供应关系

根据前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公司拟在原有业务、技术、客户基础上整合苏州、东莞等生产能力，组建消费电子连接器事业部并在浙江温州新建生产基地，通过项目的实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深化与主要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但自公司 2017 年上市以后，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原有的配套供应格局已较难打破。而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客户主要分布于长三角、珠三角，经与客户沟通，大多数对现有长期形成的稳定品质和本地交付的供应链关系较为满意，不太认同公司在浙江温州本部新设消费电子连接器工厂（股东、管理层基本不变条件下）的举措。为保持已与客户建立的稳定供应关系，公司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业务及技术的整合难度远超预期

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然而国内通信电子产业集群主要位于以深圳、东莞为核心的珠三角和以苏州、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区域，产业配套供应链完整、对各种专业人才团队吸引力较大，尽管自公司 2017 年上市后，公司管理层多次拟根据前期规划整合公司苏州、东莞等地子公司的业务、技术能力，在浙江温州本部新建生产基地，达到原规划的产量目标，但公司的技术积累及研发体系仍无法改变浙江温州所处区域位置在细分产业吸引力上竞争优势不够的事实，主要团队成员均希望继续在各当地全资子公司任职，使得公司原有业务、技术整合不达预期。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产能达到规划目标、保持与客户建立的稳定供应关系和原有业务及技术整合不达预期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继续支持、推动各子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消费电子连接器业务已形成的既有区域、客户布局战略，而非脱离成本效益原则、商业运营逻辑继续在本部实施该募投项目。因此，公司变更前募资金用途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前募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7.9 亿只消费电子连接器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时的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时任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募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及实施主体，是否用于财务性投资等

前募资金变更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财务性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四）前募资金变更用途后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60,786.09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332.38 万元（含本数），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资规模人民币 7,453.71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332.3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83.88	37,370.78
2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5,415.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46.29	10,546.29
	总计	57,924.26	53,332.38

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自身,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前募资金变更用途后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公司前募资金变更用途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而公司开展光伏支架业务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晚于前募资金变更用途时间。公司在 2019 年 5 月时并不具备开展光伏支架业务的能力,故前募资金变更用途后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一)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上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论证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经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分析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

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可行性。

(2) 宏观政策的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太阳能作为分布最广泛、资源最丰富、获取最简易的可再生能源，受到全球的广泛关注，同时各国相继出台了多项光伏行业扶持政策，涵盖产业远景规划、制度建设、收入补贴、税收优惠等，有力促进了光伏行业健康快速的发展。2020 年期间，法国发布了多长期能源计划（PPE），该计划的目标是到 2023 年实现 20.1GW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到 2028 年实现 44GW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德国联邦会议通过《可再生能源法》（EEG），强调到 2030 年德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须达到全国总发电量的 65%；意大利在《意大利 2030 年气候与能源国家综合计划》中，将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比目标提升至 30%。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国发改委、能源局先后发布了《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和《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优化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投资环境，促进光伏发电的上网和消纳，持续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的指导方向。宏观政策的持续推出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3) 公司拥有人员、技术、市场和客户等相关储备，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着眼于光伏支架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与生产，高度重视相关高精人才的引进以及创新技术的研发，始终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在光伏支架领域拥有了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工作经验丰富的国际化专业研发与业务团队。同时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形成联动的开发机制，及时掌握客户产品需求及市场动态，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创新和产品设计能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得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光伏行业的发展，紧跟光伏支架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提升产品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在光伏支架核心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反应能力，建立了完善的市场布局。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分别在乐清、天津、泰国设立了光伏支架核

心部件生产基地,具备了覆盖国内外光伏支架市场需求的能力,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并且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技术革新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同步推进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需求。与此同时,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公司与多家国内外光伏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 NEXTracker、GCS、FTC Solar、天合光能、正泰安能等,上述优质客户信誉良好、资产与业务规模大,推动了公司规模快速拓展,并为公司产能扩张建设奠定了重要的客户基础。此外,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将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拓展在新产品及新业务领域方面的合作,同时已积极开拓了包括 SOLTEC、PVH 在内的新客户,通过强大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可行条件。

因此,公司历年来在光伏行业沉淀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已逐步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优势,公司充足的人才团队和技术储备为研发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完善的市场布局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4) 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积极举措;公司拥有人员、技术、市场和客户等相关储备,且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2、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因素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披露,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

等因素做出的布局。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无法实施、延期或者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运营存在一定周期，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引起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3、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披露，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是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的积极举措；基于目前的市场前景、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风险。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详细对比说明如下：

监管要求内容	是否满足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是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是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是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	是

监管要求内容	是否满足
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483.88	37,370.78
2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6,894.09	5,415.3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46.29	10,546.29
	合计	57,924.26	53,332.38

(1) 乐清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	5,484.00	是	5,484.00	100.00%
2	建筑工程投资	21,774.33	是	21,774.33	100.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112.45	是	10,112.45	100.00%
4	基本预备费	1,594.34	否	0.00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18.76	否	0.00	-
6	项目总投资	40,483.88	-	37,370.78	92.31%

(2) 光伏支架全场景应用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	1,956.00	是	1,956.00	100.00%
2	实验场地投资	1,001.31	是	1,001.31	100.00%
3	软硬件设备投资	2,458.00	是	2,458.00	100.00%

4	基本预备费	103.78	否	-	-
5	技术开发支出	1,375.00	否	-	-
6	项目总投资	6,894.09		5,415.31	78.55%

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投资部分均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10,546.2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9.77%**，未超过 30%比例，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70,672,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1,201,6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到位，距离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1 月 6 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问题 7”之回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各项要求。

三、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获取前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发行人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和用途变更后的使用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变更用途后的实际去向,并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查验发行人对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了解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到账及实际使用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7、取得并查阅光伏行业相关政策和市场研究报告,了解光伏行业情况;

8、取得并查阅《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募投项目变更风险,以及发行人的人员、技术、市场和客户的相关储备情况;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三季度报告》等,核

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履行前募资金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用途变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募资金变更后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财务性投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前募资金变更用途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而发行人开展光伏支架业务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晚于前募资金变更用途时间，故前募资金变更用途后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披露，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基于市场前景、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履行前募资金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用途变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募资金变更后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财务性投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前募资金变更用途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而发行人开展光伏支架业务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晚于前募资金变更用途时间，故前募资金变更用途后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所披露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与申报会计师了解到的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中披露，申报会计师了解到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基于市场前景、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申报会计师未发现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的风险，亦未发现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不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情况。

问题 6

报告期内，申请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0%、55.71%、55.90%和 60.99%，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请申请人说明：（1）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特点及同行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会限制申请人未来发展，申请人是否存在降低依赖的意图和有效措施；（2）申请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结合市场空间、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迭代等情况说明申请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3）申请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中小客户存在显著差异；（4）上述客户是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充分提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特点及同行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会限制申请人未来发展，申请人是否存在降低依赖的意图和有效措施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或审阅)	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	118,989.94	30.26%
	NEXTracker Inc.	74,417.17	18.9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106.81	5.62%
	恒晟新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773.60	5.28%
	上海维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87.71	2.85%
	合计	247,475.24	62.94%
2021年度	NEXTracker Inc.	109,290.02	24.34%

	恒晟新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53,786.90	11.98%
	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	49,215.15	10.9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962.17	6.45%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30.74	2.17%
	合计	250,984.97	55.90%
2020 年度	NEXTracker Inc.	126,135.38	38.5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907.19	10.07%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16.66	3.03%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7,456.22	2.28%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5,667.30	1.73%
	合计	182,082.75	55.71%
2019 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467.05	13.85%
	NEXTracker Inc.	16,098.49	9.92%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86.10	6.52%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0.42	2.58%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2,965.64	1.83%
	合计	56,307.70	34.70%

注：报告期各期前 5 大客户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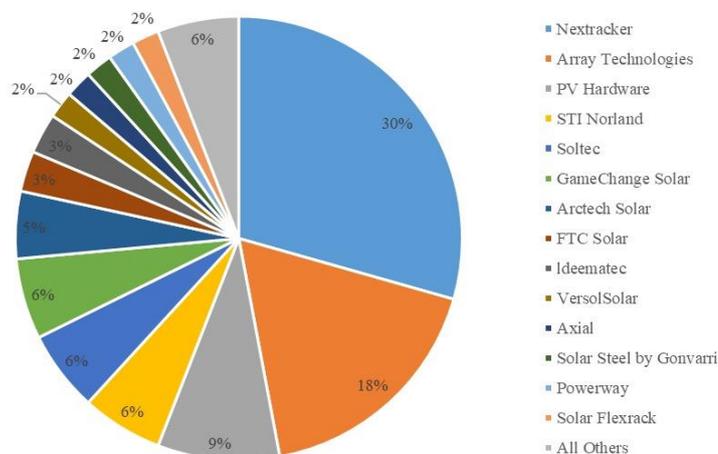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34.70%、55.71%、55.90%和 62.94%，具有一定集中度。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 NEXTracker Inc.、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前五大客户，同时恒晟新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 为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

2、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业务领域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分为两类，即光伏支架业务客户，以 NEXTracker Inc.、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恒晟新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为代表。另一类为连接器业务客户，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

其中公司对太阳能支架业务客户主要提供光伏跟踪支架核心部件，下游客户为光伏跟踪支架解决方案厂商。

图：2021 年全球跟踪支架市场占有率情况



如上图所示，跟踪支架解决方案市场相对较为集中，其中 NEXTracker 作为国际老牌跟踪支架龙头，连续多年出货第一，市占率稳定在 30% 左右；公司主要客户 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FTC Solar（公司通过恒晟新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向 FTC Solar 进行销售）均为全球范围内前十大光伏跟踪支架厂商，2021 年合计全球市场占有率接近 40%。公司作为专业的太阳能跟踪支架制造商，长期致力于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在国际市场获得较好的客户口碑，出货量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范围内光伏跟踪支架龙头厂商，客户稳定，公司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具备合理性。

公司在连接器业务方面，以通讯连接器为核心，消费电子连接器为重要构成，主要客户为通信设备、消费电子行业龙头企业。通讯连接器下游通信设备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 Dell'Oro Group 的统计，2021 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29% 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爱立信、诺基亚市场份额为 15%，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为 11%。公司连接器业务主要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为全球通讯设备龙头企业，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亦为消费电子龙头企业，下游应用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型品牌商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产品需求量更为集中，公司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具备合理性。

（二）与行业特点及同行可比公司情况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航光电	未披露	43.34%	29.71%	27.35%
瑞可达	未披露	40.17%	43.33%	34.73%
中信博	未披露	54.05%	60.81%	42.54%
清源股份	未披露	39.42%	47.46%	52.12%
平均	未披露	46.36%	47.22%	37.87%
意华股份	62.94%	55.90%	55.71%	34.7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高，与公司处于同一水平。

其中，中航光电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主营业务为航空及防务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制造，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防务、商业航空航天等领域，客户集中度较公司产品所主要应用的通信设备领域低，但亦呈现集中度持续上升的趋势。

瑞可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低于公司，主要系其主营业务为通信、汽车、工业领域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的行业领域较多，且汽车、工业等领域客户较为分散所致；

中信博主营业务为光伏跟踪支架、固定支架及 BIPV 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公司较为接近。

清源股份主营业务为智能光伏跟踪器及其他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亦逐步开拓经营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以及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光伏电站业务、光伏电力电子产品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上述业务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在光伏支架领域，公司作为专业的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客户主要为全球光伏支架解决方案龙头企业，在连接器领域，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等行业龙头企业，主要客户的集中性特点与行业特点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会限制申请人未来发展，申请人是否存在降低依赖的意图和有效措施

1、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会限制申请人未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5%、38.59%、24.34%和 30.26%,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形,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全球跟踪支架解决方案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为该市场龙头企业供应商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太阳能跟踪支架解决方案、通信设备行业较为集中所致,随着光伏行业、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不断成长,带动公司在业务规模方面持续增长,并保持产品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不会限制公司的未来发展;同时,公司运用服务龙头企业的经验和行业领先技术水平,将能够持续不断地开拓新业务领域、新客户,具备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

2、是否存在降低依赖的意图和有效措施

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形,不涉及降低依赖的意图,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应对措施如下:

(1) 与太阳能跟踪支架、连接器市场龙头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太阳能跟踪支架业务方面,由于支架需要符合强度、重量、耐磨损、耐腐蚀、防倾倒等高性能标准,需要使用特殊工艺加工成型的金属部件,主要零部件采用冷弯成型、冲压、锯段、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焊接、热浸镀锌等多道加工工艺,对产品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和大批量生产品质的一致性等有较高的要求,还必须控制生产制造成本,具有较高的壁垒;公司作为专业的太阳能跟踪支架制造商,致力于光伏支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在国际市场获得较好的客户口碑,出货量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与全球龙头光伏跟踪支架解决方案厂商 NEXTracker Inc.、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FTC Solar 等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亦将保持稳定、良好合作关系。

连接器业务方面,由于连接器需要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冲压及注塑成型、自动化加工及检测等全流程精密制造体系,对模具开发和产品设计能力有较高要求,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需结合客户不同需求以及产品不同应用场景开发设计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具有技术门槛;公司以通讯连接器为核心,消费电子连接器为重要构成,不断巩固通讯连接器、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具有高速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先发优势,在该领域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龙头客户华为、中兴、富士康、和硕、Duratel 等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亦将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2) 在太阳能跟踪支架领域，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国外新客户

在海外客户方面，报告期初，公司在太阳能跟踪支架领域的客户主要为 NEXTracker Inc.，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客户，与 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FTC Solar 等其他位于美国的全球前十大光伏跟踪支架厂商达成合作关系，同时亦开拓了 PV Hardare、Soltec 等其他位于欧洲的全球前十大光伏跟踪支架厂商，出货量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在国内客户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开拓了天合光能、上海维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快速提升。公司基于产品稳定的质量、优秀的交付能力、完善的技术体系，在国际国内市场获得较好的客户口碑，不断开拓新客户，拓宽业务渠道，未来将在多国“碳中和”目标、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的推动下，业务持续发展。

(3) 在连接器领域，公司不断开拓应用领域及新客户

公司以通讯连接器为核心，消费电子连接器为重要构成，汽车等其他连接器为延伸作为现阶段的发展战略，在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先机，聚焦于 5G、6G 和光通讯模块的研发制造，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 5G SFP、SFP+系列产品已陆续研发成功并通过关键客户各项性能测试，技术研发能力和精益生产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以 SFP 系列及光互连产品为代表的高速通讯连接器作为 5G、FTTx（光纤接入）、云计算、数据中心等方面的基础元件，将伴随着下游产业及技术的发展迎来更大的增长空间和发展前景；同时，凭借通讯连接器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加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拓展与提升，并对汽车电子产品、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延伸产品应用范围及应用场景，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二、申请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结合市场空间、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迭代等情况说明申请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按光伏支架业务与连接器业务区分如下：

（一）光伏支架业务

1、合作方式及内容

公司主要为 NEXTracker Inc.、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恒晟新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通过其向 FTC Solar 进行销售）、上海维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向正泰安能进行销售）等国内外知名光伏企业提供光伏支架的核心零部件，具体包括 TTU、檩条、BHA 等，公司作为其太阳能跟踪支架的重要供应商，与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正逐渐成长为业内具备影响力的企业。

2、合作可持续性

（1）市场空间

“双碳”目标下，光伏开启十年景气周期，带动支架需求快速增长。为实现零碳目标，全球能源转型步伐正在加速，目前，全球已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宣布碳中和目标，建立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系统，实现绿色可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在全球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的大背景下，全球新增风光装机将持续快速增长。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数据，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 2030 年全球新增装机需求达 1,246-1,491GW，CAGR 达 25%-27%，光伏装机增长带动支架需求增长。

支架行业市场规模随光伏装机量增长而扩张。海外跟踪支架行业起步早，技术成熟，已在下游获得较高认可度，同时国内大基地等项目建设提速，也为跟踪支架的应用带来广阔市场，跟踪支架有望加速渗透。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假设容配比为 1.2，2022-2025 年全球跟踪支架渗透率分别为 60%、64%、68%和 72%，支架的销售均价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 0%、-3%、-2%和-2%的幅度变化，则 2021 年支架总市场规模（跟踪+固定）约为 665 亿元，并在有望在 2025 年达到 1,1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 15.4%。跟踪支架 2021 年市场规模约为 314 亿元，2025 年有望达到 6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 20.0%，未来 5 年跟踪支架行业复合增速将快于固定支架。

（2）行业竞争

公司作为专业的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在光伏跟踪支架领域具有较大的优势，其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认可，出货量稳步增长，收入持续攀升。当前，公

司覆盖了全球范围内前十大光伏支架厂商中的4家，包括NEXTracker、FTC Solar、GCS和天合光能。根据Wood Mackenzie数据显示，2021年NEXTracker的光伏支架出货量约为16GW，占全球出货量市场份额的30%，继续位列全球第一。

作为NEXTracker等头部光伏支架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具备高精度模具的开发、生产及维护能力，并持续推进光伏支架核心部件产品的性能、生产工艺及管理体的改进，拥有多项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管理能力和丰富的产品工艺技术储备。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包含了海外高端人才以及光伏行业研发专业人才，拥有多年的光伏支架行业经验，为后续光伏支架相关产品的研发和扩产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检测标准，在生产、测试等方面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ECQC080000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认证，保证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可靠性，确保产品符合企业标准及客户需求，获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较强的客户粘性。

(3) 产品或服务迭代

公司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研发、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等方面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沟通与互动，已发展成为其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创新，加大对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的研究培育，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和类型，以适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与主要客户建立友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力求实现从光伏支架代工厂向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代工与方案业务形成协同，提升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效应，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4) 期后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2022年1-6月、2022年7-9月对主要光伏支架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销售收入	2022年7-9月销 售收入	截至2022年9月 30日在手订单金 额
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	71,839.69	47,150.25	12,457.74
NEXTracker Inc.	36,614.63	37,802.54	17,101.48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销售收入	2022年7-9月销 售收入	截至2022年9月 30日在手订单金 额
恒晟新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7,208.96	3,564.64	3,449.48
上海维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82.71	5,405.00	4,863.87
合计	131,445.99	93,922.43	37,872.5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对主要光伏支架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二）连接器业务

1、合作方式及内容

公司主要为华为、富士康、和硕、华米、三星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生产企业提供连接器系列产品，具体包括 RJ11、RJ45、RJ45 集成变压器、USB、HDMI、卡座等通讯类连接器，SC、LC、MPO 等光电类连接器，SFP、SFP+等 SFP 系列产品及高速线缆、汽车连接器等，公司作为其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与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推动了 5G、6G 技术在通讯领域的应用。

2、合作可持续性

（1）市场空间

连接器产品主要对接 3C 产业，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电子产业的制造基地，3C 产品的制造能力十分发达，产品面向全世界市场，这将使国内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需求总量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在新技术的推动下，3C 产业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产品品类持续扩张，需要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以满足 3C 产业需求，这将使相关产品保持较快的技术升级节奏，有利于行业保持较高利润水平，维持健康的发展态势。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物联网、移动医疗、无人机、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兴产业正在快速发展，增长空间巨大，连接器产品拥有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2）行业竞争

在连接器领域，公司实力雄厚，客户资源优质。在传统 RJ 类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凭借成熟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优秀的产品品质及供货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国内行

业前列。在高速通讯连接器领域，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先机，聚焦于 5G、6G 和光通讯模块的研发制造，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 5G SFP、SFP+系列产品已陆续研发成功并通过关键客户各项性能测试，技术研发能力和精益生产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当前，高速连接器市场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后进企业进入门槛较高，公司形成先发优势。同时，模具开发技术是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在模具开发过程的设计、零件加工及组试三个阶段均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机加工模具零配件精密度可达 0.002mm，并具备开发 1 模 128 穴精密模具的能力，在精密连接器模具行业中精密度达到领先水平。

凭借通讯连接器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加强对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拓展与提升，并对汽车电子产品、智能终端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行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产品线，延伸产品应用范围及应用场景。经过二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发展成国内最具实力的通讯连接器生产商之一，与全球多家知名企业华为、中兴、富士康、霍尼韦尔、伟创力、安波福、智邦、启基、和硕、海康威视、OPPO、小米、APTIV、GKN、比亚迪、吉利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3）产品或服务迭代

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增强客户粘性。连接器行业下游客户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且具备一定进入门槛，公司已融入到下游华为、中兴等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形成客户壁垒。同时，公司采用特定的生产与销售模式提高对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在生产端，公司设立专案生产工厂，专门负责供给华为等大客户连接器产品生产，通过定制化研发生产的模式，深入参与下游优质客户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流程中，进一步巩固客户关系；在销售端，公司针对核心客户建立 VMI 库，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并签署 VMI 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公司产品后才确认商品所有权转移，通过采用 VMI 模式，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客户合作的紧密程度。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并与客户之间形成联动开发机制，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增强国产替代能力，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创新水平。

（4）期后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7-9 月对主要连接器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2022 年 7-9 月销 售收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 额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4,380.92	7,725.89	7,024.41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4,395.37	3,683.73	4,000.07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11	1,537.78	1,797.61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97.17	944.36	1,125.97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791.52	224.27	471.96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51.54	0.00	0.00
合计	22,423.63	14,116.03	14,420.03

注：

- 1、受客户自身采购计划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对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上半年度，2022 年 7 月至今暂无新销售订单。
-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对主要连接器客户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在手订单充足，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自成立以来，公司陆续与 NEXTracker Inc.、FTC Solar、GCS、天合光能等头部光伏支架厂商，华为、富士康、和硕、小米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产品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延续至今。目前的合作模式中各方已经建立起较为紧密、稳固的生态合作关系，各方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申请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中小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一）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

1、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采用赊销的销售政策。在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以原材料、人工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市场价格状况、订单规模、客户信用状况、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合理保证公司的盈利性。

2、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收入确认政策
2022 年 1-9 月	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	预收 30%，尾款提单后 30 天	报关并装船
	NEXTracker Inc.	提单后 120 天	报关并装船
	恒晟新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提单后 60 天	FCA 工厂交货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90-105 天	VMI
	上海维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客户签收
2021 年度	NEXTracker Inc.	提单后 120 天	报关并装船
	恒晟新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提单后 60 天	FCA 工厂交货
	GAME CHANGE SOLAR REPOWERING THE PLANET	预收 20%-30%，尾款提单后 30 天	报关并装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90-105 天	VMI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客户签收
2020 年度	NEXTracker Inc.	提单后 90 天	报关并装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90-105 天	VMI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客户签收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月结 90 天	报关并装船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75 天	客户签收
2019 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 90-105 天	VMI
	NEXTracker Inc.	提单后 45-90 天	报关并装船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客户签收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VMI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月结 60 天	对账

（二）中小客户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小客户（报告期内非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政策
----	------

项目	具体政策
销售政策	原则上均采用赊销模式
定价政策	以原材料、人工成本为基础，结合产品市场价格状况、订单规模、客户信用状况、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与客户的关系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合理保证公司的盈利性
信用政策	客户账期原则上集中在 30-120 天
收入确认政策	<p>内销：连接器销售：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公司根据双方对账确认时点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p> <p>太阳能支架销售：公司根据订单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在收到客户签字的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p> <p>外销：公司出口业务采用 FOB 结算方式的，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出口业务采用 FCA 工厂结算方式的，根据客户指定货代签收并提货后确认收入；出口业务采用 DDP 结算方式的，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产品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运送到目的地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将指定数量的指定货物，送到客户要求设立的 VMI 库，并签署 VMI 协议。只有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取公司产品后，才能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完成，每月末公司对领用部分的数量、单价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对账无误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p>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与中小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上述客户是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充分提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的风险

(一) 上述客户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基于商业谈判方式签订合同订单，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客户并非公司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二) 是否充分提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0%、55.71%、55.90% 和 62.94%，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公司主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太阳能跟踪支架解决方案、通信设备行业较为集中所致，随着光伏行业、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应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不断成长，带动公司在业务规模方面持续增长，并保持产品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运用服务龙头企业的经验和行业领先技术

水平，将能够持续不断地开拓新业务领域、新客户。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与发行人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台账，查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7-9 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以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分析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3、查阅行业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了解该行业市场空间、行业竞争以及客户集中度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中小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资料，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信用政策等信息，分析是否与中小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5、对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以及与主要客户合作可持续性等信息，了解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是否会限制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是否存在降低依赖的意图和有效措施，并分析其合理性；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主要系下游行业较为集中，具备合理性，与行业特点及同行可比公司情况无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因此不涉及降低依赖的意图，公司与下游龙头企业的合作不会限制发行人未来发展；公司针对客户

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制定了有效应对措施；

2、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与中小客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上述客户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就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主要系下游行业较为集中，具备合理性，与行业特点及同行可比公司情况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依赖，因此不涉及降低依赖的意图，申报会计师了解到发行人针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制定了有效应对措施，未发现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情况；

2、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与中小客户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上述客户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就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

问题 7

关于财务性投资。请申请人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财务性投资定义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包括：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

2、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自本次会议前六个月（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二）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三）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四）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五）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存在购买衍生金融工具（外汇远期合约）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未结汇外汇远期合约的金额为 6,405 万美元，其中意华新能源持有 5,620 万美元，意华股份持有 785 万美元，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汇远期合约）主要系为合理规避与经营相关的风险而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

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公司购买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期限较短，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作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相关且存在余额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6,296.72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2,593.46	否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3	长期应收款	483.45	否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97	否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00.00	否
	合计	11,816.60	-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296.72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出口退税、备用金及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593.4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和未交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483.45 万元，全部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0%。公司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项实为应收房屋租赁款，系向关联方转租赁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的房产所致，非以融资租赁公司身份开展资产售后回租业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所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942.97 万元，为预付设备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1,500.00 万元，其中意华新能源余额 1,200.00 万元，意华股份余额 3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系公司为更好的规避与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而持有的远期结售汇等衍生金融负债，不属于为获取收益而进行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

融投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并分析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
- 2、取得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之间(含最近一期)的相关科目明细,查阅发行人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附注、明细账及支持性文件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 3、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投资的有关规定,逐项分析发行人最近一期持有的相关资产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文

杨 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